



## 贷款合同

贷款人：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支行

负责人：XXX

地址：惠来县 XX 镇 XXXXXXXXXXXX

电话：0663-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借款人 1：

身份证件号码：

借款人 2：

身份证件号码：

贷款人、借款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合同一式\_\_\_\_份，贷款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合同编号为\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的贷款额度，贷款人有权在不超过此金额上限范围内单方面对实际贷款金额进行调整。贷款期限为\_\_\_\_个月，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具体以《提款申请书》或《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二条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提出贷款出账申请。

第三条 借款人使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以下账户作为贷款出账、支付和还款账户：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

第四条 本笔贷款具体用途以《个人授信申请表》或《提款申请书》记载为准。

第五条 定价基础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执行。贷款期限在 5 年以内（含 5 年）的，以 1 年期 LPR 为定价基础利率；贷款期限 5 年以上的，以 5 年期以上 LPR 为定价基础利率。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指年利率，单利，下同）按以下约定执行：

固定利率，年利率\_\_\_\_\_%，参考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 LPR（\_\_\_\_）个基点（BP，一个基点为 0.01%，下同）确定。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日为每月 21 日。

贷款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种：

(1)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2) 按月付息，按月等额本金还款；(3) 其他\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合同中统称“欠款”）指借款人欠贷款人的一切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及担保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和代借款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方法计息。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标示的利率均为单利。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市场不再公布 LPR，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贷款利率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如有异议的，应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借款人应当立即结清剩余的贷款本息。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对逾期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利率计收罚息，逾期贷款利率为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对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计收复利。借款人若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自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挤占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挤占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在当期执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同时出现挪用和逾期情况的贷款，按从高原则计收罚息。

第十条 1、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2、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

## 贷款合同

借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十条第1款约定执行。

**第十一條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叁拾日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前应先还清贷款的逾期本息。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提前还本金额和提前还款时贷款利率额外计付不超过叁个月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部分归还的贷款本金，其利息延至下一付息日计付，并按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还款期数以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重新计算每期归还的本息。**

**第十二条 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支付。如借款人自行或授意交易对象将贷款资金转至借款人其他账户或与交易无关的第三方账户，视为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和合同违约。**

**第十三条 借款人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借款人在授信前、后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授信合同项下贷款；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所提供的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借款人须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欠款；如还款日为“T”日，借款人须在“T-1”日贷款人柜面营业终了前向本合同约定的账户存入足以支付欠款（截止计算至“T”日）的资金，同时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直接扣划欠款；如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欠款，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欠款，且有权控制相关账户内资金，控制金额以欠款总额为限；**

**第十五条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归还欠款，并有权决定各项欠款的扣款顺序；有权要求和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或《提款申请书》约定使用授信额度；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用款计划书等说明贷款资金流向的资料，并在支付后定期（至少按季）向贷款人汇报报告资金的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进行贷后检查，并在支付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账户进行动态监测，贷款人可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采用受托支付的，若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有误、虚假或与合同约定的用途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履行相关提款、支付指令或要求借款人进行补充、整改；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制裁措施。**

**第十六条 如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或增加本合同项下欠款偿还的保障措施；2、拒绝借款人在贷款人的任何授信额度使用申请；3、要求借款人归还或提前归还已发放贷款、欠款和其他授信；4、直接扣划借款人在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辖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存款，以清偿借款人欠款；5、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6、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施信贷制裁；7、有权以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公告等各种形式对违约行为予以公示和催告。**

**第十七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立即提起诉讼或依其他法律程序清收贷款欠款：**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贷款申请资料或贷后检查资料的；
- 3、借款人违约，未按贷款人要求改正、还款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特殊约定条款。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各当事人有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欠款清偿完毕止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须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2、贷款人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

3、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其身份信息和贷款信息等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经政府核准的信用征信评级机构。

4、如无确定的相反证据，借款人均认可贷款人提供的放款、欠款、还款记录或凭证，不因上述记录和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提出异议。

5、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采用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二十二条 送达约定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可以采取专人递送、信件、媒体（含贷款人网站，下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任一形式进行。

（一）借款人确认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商业文件、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1、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1名称：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借款人2名称：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本条所称商业文件但不限于合同履行通知、业务操作通知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通知、提前三期通知、逾期催收函、诉前/诉讼保全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价告知通知书、拍卖裁定书等。

（二）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商业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项商业文件、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也包括

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 (三) 视为送达的情形

借款人同意：

- 1、以现场方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以邮政信函、快递方式送达的，于交寄后满五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以短信/微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短信/微信已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4、以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邮件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以上任意一种送达方式送达成功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 (四) 关于电子送达的约定

借款人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借款人进行法律文书送达；法院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法院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无需再次向借款人送达纸质法律文书。

### (五) 借款人对贷款人的通知或要求

借款人对贷款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需在贷款人实际签收后方可视为送达。

### (六) 送达地址的变更

- 1、借款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书面通知应送达贷款人的送达地址。
- 2、贷款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媒体进行公告。
- 3、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该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重要提示：

借款人承诺未对贷款人的经办人、审批人员、支行行长等有关人员进行任何商业行贿，如贷款人的有关人员出现向声明人进行相关索贿行为时，借款人可向贷款人进行投诉，投诉电话 0663-6610323。

当事人签字盖章栏：

贷款人：

借款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面签人：